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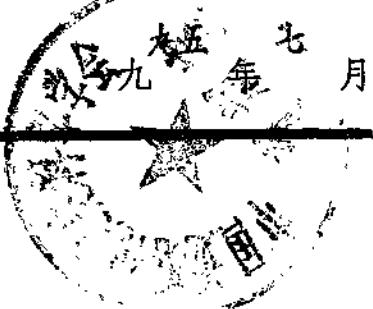
2102

津南文史



第三十七期

津南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目 录

抗日战争时期，津南小学生的爱国活动……………张希圣（1-3）

抗日战争时期津南的社丁……………刘心柏（4-7）

1939-1940年津南榷购军谷的始末……………杨尚廉（8-11）

抗日战争时期津南食盐管理概况……………杨尚廉（12-13）

抗日战争时期，潼南小学生的爱国活动

张希圣

1938年秋天，几位自称是“新运妇女会”的女同志，由重庆来到潼南，刚一下车，便与各方面人士接触。听说她们负有“特殊使命”要在潼南发动群众，掀起抗日救国热潮。我那时正在城内私立光华小学校读书，虽然不知道她们的姓名，但我亲眼看见她们在城内首先发动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开始只有十几人，后来发展到接近一百人，天天早晨在纪念碑广场做早操，晚上到民众教育馆学习。同时还排演新戏，教唱抗日歌曲。她们又经常到学校来与老师同学接触，给我们讲抗日道理，讲八路军、新四军的英勇事迹。态度和蔼可亲，我们都愿意和她们接近。

接着，她们又分别去了双江、柏梓、古溪等地。那里的群众在她们的帮助下，也上夜校，做早操、演戏唱歌，搞得热火朝天。一时间，潼南人民同仇敌忾，“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走狗！”的气氛非常浓厚。我们小学生也热血沸腾，纷纷要求参加抗日活动。我记得，当时我们在老师（刘祖铭、张之绥、张绍奎等）的带领下，曾经开展了这样一些活动：

（一）街头宣传 每逢场期，我们便分成三五人或七八人一个小队，由老师带领到茶馆、酒店或码头上、城门口人多的地方，借一根高凳，站上去便向群众宣传。内容是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烧杀抢掠、凶恶残暴的罪行，唤醒同胞们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打败日寇，收复失地，为死难的抗日将士和乡亲父老，兄弟姐妹报仇。那时我们虽然说不出更多的道理，但是人小胆大，满怀激情。

有时讲得声泪俱下，群众看到我们，都愿意围拢来听，多数人受到感动，表现出对日寇的极大愤慨。

(二) 募寒衣捐 天气渐渐凉了，有的同学已穿上了棉衣。这时老师就启发我们：“前方将士，为了保卫祖国，天天沐血奋战，到现在，他们还没有棉衣穿，国家又没有钱制，我们该怎么办呢？”有同学说：“我们出钱！”老师又讲：“不！希望同学们利用课余时间去向社会上的有钱人募捐，不论多少都行 有了钱，交给政府，就可以制成棉衣送到前方去。”同学们个个赞成。都愿意领一本募捐册子去做这件对抗日有好处的事情。我拿着本子，走到街上，见大人便募，见兵不多，理由正大，许多人经我们再三劝说，长久纠缠，虽多有帮助 也不生气。有时我们跑到机关、宿舍和别人家里，深夜不归。每人身上带的零用钱并不等，第二天便如数连同衣物一并汇总上缴。

(三) 教唱抗日歌曲 在学校里学会的抗日歌曲，如《松花江上》、《打回老家去》、《大刀进行曲》、《黄河谣》、《游击队之歌》、《义勇军进行曲》、《王老五》……等，我们三五个同学也在逢场天到茶馆，街头去教群众学唱，很受群众欢迎。

(四) 给前方将士写信 每个同学都给前方将士写慰问信，写得最多的是八路军，信封上写“重庆八路军办事处转”。后来台儿庄大捷，又给台儿庄大捷获胜的将士写过信。

(五) 演活报剧 在1938年至1941年这段时期，潼南境内经常作抗日宣传演出的有“涪潮剧社”，其次是潼南中学（如黄景文主演《三江好》）、潼光中学，“新运妇女会”的那一批同志，组织妇女在南华宫万年台上也演过新戏，

我们小学生也学大人样，曾在街上演过《捉汉奸》的活报剧。有人装做汉奸模样，鬼头鬼脑，我们几个儿童手持红缨枪，童军棍，一边唱《打倒汉奸卖国贼》的歌曲，一边抓住汉奸愤怒责骂，围观者不少。

(六) 以英雄命名队名 用英雄的名字命童子军小队的队名。每个小队的队旗上分别写上岳飞、戚继光、史可法、郑成功、林则徐等民族英雄的名字，表示儿童们应该学习他们爱国爱民族的英雄的行为。

(七) 天天“晨呼” 当时灌南城里没有广播，天未亮，我们小学生便集合到城内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抗战到底”等口号，或边走边唱抗日歌曲。每天都是从街头到街尾，好似暮鼓晨钟，对激发群众的抗日热情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潼南的壮丁

刘心柏

八年抗战期间，潼南如以每年送壮丁1000计，潼南人民为了保卫国土，反抗侵略，曾把8000至10000名自己的子弟送到抗日前线。但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壮丁不壮，生活悲惨。

冀东战役之后订立了何梅协定，禁止抗日运动。那时一谈救亡宣传，就~~被~~记入黑名单，受到监视，甚至戴上“红帽子”。抗日军兴，虽然解禁，但贫苦农民多不知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不知为什么抗日。在这种情况下要他们去当兵打仗，怎能自愿入伍。这是国民党政府兵役政策失败的主要原因。

不公平，不公平。乡保长本人有钱有权势的人家，兄弟兄恰恰一个都不中签，中签的都是贫苦农民，过路小商贩和这往船夫又是怎样中的签？重庆近郊一位师长便衣外出，也被拉了壮丁，又是怎样中的签？那时国民党政府有个口号“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群众说：“有力的出了力，有钱的却既不出钱，也不出力”。

乡保长和其他以权谋私的各级经手人贪污。他们利用人们怕自己或亲人被拉壮丁的心理向本乡保摊派壮丁费，贫苦农民千方百计，甚至卖口粮，卖铺盖把钱凑给经手人，经手人（乡保长或其亲信）用其中一小部分钱买一兵痞（以卖壮丁为业）近县，大部分饱了私囊。不久兵痞乘机逃跑再卖第二次、第三次。

壮丁待遇恶劣。被拉的壮丁，先送到乡上关起来，再集中送到县上验

兵。途中唯恐逃跑，用绳子连成一串，那时开玩笑地说“你当连长，他当排长（用绳子串成一连，捆成一排的意思）”。交到接兵部队后吃极粗糙掺砂的米，还吃不饱。除由军士持枪四面警戒上操外，其余时间都锁在房内，不许外出，形如犯人。

据说重庆皇慈街新兵营因新兵喊没吃饱被打死，潼南就有枪毙逃兵、刀砍新兵的事，还有侮辱壮丁人格，把新兵剃光头，留两道刷子毛以资识别的事。壮丁饥寒劳累，卫生条件极差，加之思想不通，病员很多，未正式入伍前又无医药，所以体质越拖越坏。在押往接兵部队的长途行军中，有病势垂危剥去军衣被露尸街头路边的。

所以，青年千方百计，逃避兵役，有的长期不敢回家，以至田园荒芜，甚至宁愿断一右指，毁一目，而不愿被拉壮丁。被拉走的青年，尽管无“古来征战几人回”的意境，却有生离死别之预感，全家哭成一团。

1938年我到潼南时，壮丁由救济院检查，兵役由国民兵团管，1938年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赵秉衡兼，但实权操在副团长唐绍寅手，合格的由川北师管区补充团（驻潼南）转送野战部队，补充团下级军官都是军校出身。1941年以后法币不断贬值，物价像断了线的风筝，无法控制，前面所述现象就越来越普遍。1945年戡乱期间，越发不可收拾，直到1949年使旧政权寿终正寝。

1943年唐绍寅已去职，张明盛继任国民党兵团副团长。（高登海兼团长，但团长是名誉职，张掌实权）。张明盛是别动队（特字号）员，我在该团兼上尉军医，主要任务是给壮丁体检。那时是官僚作风，并不按时上

班，要有人来喊才去，平时仍经营自己的药厂。1943年日本鬼子为了打通平汉、粤汉铁路，长沙、衡阳、柳州及腾衡又相继失守，独山发现日军，重庆震动，河南战事也不理想，中央军汤恩伯、川军李家钰溃散；一方面中英美苏联合作战，日本对中国的封锁打开了一个缺口，美国军援、经援，大批从印度运进，为反攻需要，需要大批新兵，故那年征兵工作特别繁忙。那年在壮丁问题上发生了两件事：一件是塘坝搁送壮丁，被兵役部碰见；一件是补充团赵连长枪杀逃兵，此外例行验兵而已。

1944年，征募青年军。同样是国民党政府征兵，知识青年与壮丁应征态度完全不同。知识青年积极勇跃报名应征，有谎报年岁的，16—17岁冒称18岁；体重不够的口袋里装一块石头，唯恐验不上。当然，除一两个实在不行的外都算合格。为什么一般壮丁与知识青年在应征态度上如此悬殊，主要原因是知识青年在学校受过爱国教育。同时，知识青年不会遭受乡里的非人待遇。大概征了200余人，分乘汽车数辆，由邱达夫送去铜梁、璧山入伍。

抗战胜利后国军、师、旅缺额太多，如一个连应有130人，实际上只有70—80人，杂牌队伍更少，所以“军事委员会”决定整编。一个军整编成一个师，一个师整编成一个旅，编余的军官遣散回乡。军官退伍拿了些钱，退得早的用这笔钱还能回家安置下来。退伍晚的由于法币不断贬值，辗转途中，去了生活用费，所余无几。到了陪都所在，一餐之费动辄万元，区区退伍费与生活费用差距太大，只可成群结队进入餐馆，坐下就吃，吃了不付一文就走。宪兵，警备司令部都感到不好办，可能是“严惩”了几个，后来者不再白吃，只好饿着肚子成队站在纪念碑前，目睹这些抗战军

人的下场，围观者有的怨恨，有的凑钱，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因纪念碑前有不少酩酊醉态携着黑发女郎的国际友人经过，觉得有碍观瞻，于是又设军官收容所进行收容。有的人则在历尽艰辛后回到家乡，与阔别多年的亲人相聚。多数却回不了家，流落他乡，老弱客死异乡的也不乏其人。

潼南籍军官回到原藉的，1946年组成在乡军人（官）会，会址帝王宫（国民兵团原址）。“国府”规定，退伍军人在地方上领优待黄谷五石（750市斤），“县长”韩朴文借故不发，这些退伍军人岂是好惹的，组成数百人的庞大队伍，以付先桓、夏慎、杨尚琬为首，集体向“县府”请愿，韩答应想办法，但在乡军人半得明确答复不可，绝不过让。韩朴文在这些人的威力之下，除屈服外无其他办法，但只发给黄谷拔单。这些拔单都是在边远乡镇的粮库提粮，在乡军人实际拿不到谷子，只可在市上出售，一石只能得到七八斗的钱，如不能立时得到现金，等钱到手又不知贬值多少。

1946年春，设在遂宁的川北师管区改称川中师管区，潼南有一个新兵区队（营），区队长何克强，队副赵冠铨。那时国民党军队是丁字形的吃空缺。就是职位越高，吃的空缺越多。如团长，每连吃两个，共18个，营长每连吃两个，共6个，连长吃两个，只有两个，排长每班吃一个……此外司务长，班长也都多少吃点。士兵是最低层，只有被吃。所以一个中队（连）名为190人，实际只有80左右。川中师管区自不例外。何克强还卖壮丁，即收到贿赂后，把壮丁放回去。当然钱少了不行，他的行为被人告到师管区，他被扣押，派李副官来调查。何克强怎样处理我不知道，因为不久该区队调到遂宁去了，无非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而已。我只知道解放后何在复兴，当匪司令，后被解放军击溃后活捉，送县法办。

1939—1940年潼南摊购军谷的始末

杨尚廉

民国28年（1939）潼南县政府奉到中央军事委员会、四川省购粮委员会，关于“抗战紧急关头，为了充实军粮，筹运前方，以利抗战，令饬该县立即成立摊购军谷委员会，限半年内摊购军谷3万市石，速交军粮储运处，收储转运，以应军需，仍将遵办情形迅予具报”的电令。乃于是年11月30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军谷摊购筹办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有：中国国民党潼南县党部书记长陈孔安、县长赵秉衡、省购粮会委员李裔信、农会干事徐学文、城区联保主任杨介卿、民教馆馆长夏居宗（罗曦帆代）、征收局长董毓先、财务委员黄品咸、潼中校长龙纪官、商会主席陈乐天、士绅代表谭树新、唐月桥、文叙成、谢三泉等，由赵秉衡主持会议，他首先宣读了上峰电令，略谈了摊购军谷的意义和本县的摊购任务。接着由省购粮会委员李裔信谈了摊购军粮任务紧迫，希望大家大力支持迅速推动军谷摊购工作，并说明了每市石军谷上峰规定包括运到指定地点运费在内其折价款为4.5元，请大家先行研究，如何组建机构，进行工作。后经研讨决定应遵令筹建县摊购军谷委员会，负责推动该项工作。

会后经过酝酿筹建，乃于民国29年（1940）2月3日在县府正式成立了潼南县摊购军谷委员会：由县长赵秉衡兼任主任委员，聘有黄伯宣、李乐三、李瑞溪、陈孔安、唐月桥、谭树新、龙纪官等人为委员，下设总务、宣传、设计、监察四股，立即展开工作。

一、拟定摊购军谷办法：

（一）以现存谷量并参酌粮款为摊购军谷的标准，凡存谷10石或粮款在3钱以上者和囤积居奇在10石以上者（摊购旧量2石，后改为1石）均为

摊购对象。但确因生活必需，于民国28年12月1日以前将谷出售，存谷不及10石者，得由当地保甲士绅核议联名呈请县府酌予免购或减购。

(二) 确定购谷区域为潼南县境。

(三) 确定军谷囤积地点为双江联保办公处、金龙寺、城区南华宫、大佛上北禅、太安联保处关岳庙、三汇(今小渡)、三圣宫六处囤谷 5000 市石。

(四) 评定合理价格。评议出本地真实合理价格，每市石暂定为 5.5 元，呈请上峰核示。

二. 聘定设计委员：经公众推出陈孔安、唐月桥、陈乐天、龙纪官、谭树新5人为摊购军谷设计委员，由县府函聘，襄助摊购军谷工作。

同年12月上旬县府又奉省购粮会指令：“嘱应先将该县公学谷及应归仓之积谷，全部转入摊购军谷，准照原预算数加50%收购，即为4.5 万市石(原任务3万市石，加50%即1.5万市石，总计为4.5万市石)，其不足之数，再向民间收购，照原核价每市石加5角，即每市石为5元，饬其迅速征购”。为此，县府乃于12月20日午后2时，在县府会议室再度召开了摊购军谷委员会，提出了摊购军谷补充办法案的如下决议：

一、粮额虽不及3钱，而业产收益丰富，力能胜任者，亦得酌量摊购。

二、粮以户计，破粮应合并计算。

三、共柱小粮分别计算。

四、篇房存谷最多不得超过60石。

五、收购他人谷石，储押农本局者，以囤积居奇论。

随即组织购粮委员会同设计委员，按全县各联保3钱以上粮额，除学田免粮外，全县粮额共为4113.02两。照3万市石平均摊算出每两应摊购军谷7.294石，分配任务下达各乡镇联保处。

潼南县各乡镇联保处摊购军谷数目分配表列下：

乡别	玉溪	仁和	米心	三江	城关	王家	复兴	接龙	富农	田家
摊购数	630	700	450	1360	1650	200	950	860	830	420
乡别	宝龙	安兴	双江	斑竹	太和	太安	五桂	崇刊	古溪	
摊购数	1450	120	1910	280	990	930	280	830	820	
乡别	观桂	茶店	金龟	花岩	太平	塘坝	柏梓	兴隆	大佛	
摊购数	1420	680	190	730	870	2620	3690	330	920	

1940年8月县府复奉中央军事委员会、四川省购粮会电令批准：“摊购每市石军谷由原核定价4.5元增加5角（即每市石5元），并扩大征购任务1.5万市石，仍饬该县迅急办理”。为此，县摊购军谷委员会议立即以县政府的名义发出周知全县的通告如下：

- 一、本县各乡镇摊购军谷从8月1日起分别在双江、城区、太和、玉溪、三江各场镇集中，限期1月竣事。
- 二、已领订金单各售户，仰遵限期，将认拨军谷运到指定场镇交验。
- 三、交验军谷品质：无稗、无砂土、无晃壳、无虫害病症、颗粒饱满，干燥纯净，牙口刚脆，每市石净重110市斤为合格，并希完足升斗，免与规格不符，致生周折，徒劳受累。
- 四、售谷户交足已摊军谷，即持订单请求收谷处所（双江仓库收由联保处补发）补发价款，每市石除先领订金1元外，应补价款4元。
- 五、补发军谷款，不准尅扣短少或摊缴公私款项，并须立即发清，不

准借故拖延，违者准由各售谷户告发惩办。

全县各联保正在督促各售谷户交验已摊军谷数量，由于同年3月谷价节节上涨，遂宁、合川等县每石谷售价已由6至7元涨至8至9元余，而军谷摊购价收每市石仅5元，相差悬殊，以致售户观望，导致军谷集中困难甚大，兼之地方豪绅黄伯宣与县长赵秉衡在分享地方权利上发生矛盾，支使其党羽造谣编惑，阻挠军谷征购，同时，各乡镇联保主任又调往遂宁专署学习，督催力量大为削弱，为此，县长赵秉衡立即电呈省购粮会请再酌提购粮价格，消除售户观望心理，以利军谷集中交验转运，如期完成任务，悉折电复示遵。

4月初经省购粮会电复：俟军谷集中后可酌提价。饬令县府一面督催集中，俟集中后由台端（县长赵秉衡）负责呈请加价，以资鼓励，不如限集中者不加；一面催送督缴，敢有抵抗者，即予押征，或送县府禁追，25日过期各场欠数未缴清者，即责成各乡镇联保主任，保长负责垫缴，以后自行追还。县府以县长名义庚即电令转饬各乡镇联保主任，保长照此遵办，并谓：本县长言出法随，决不瞻徇，从而进一步加紧了对军谷的催缴。

征购军谷期间，虽经县府、区、乡（镇）联保层层催收、缴、押征、禁追，更以送齐再酌提价款为诱耳，以期能完成军谷摊购集中转运任务，但由于征购军谷每市量价款仅为5元，较市场售价要低3-3元，损害了农民与售谷户的利益，结果会县仅摊购到军谷24818.35市石，不仅未完成4.5万市石的规定任务，就连3万市石的初定任务也未完成。

抗日战争时期潼南食盐管理概况

杨尚廉

民国29年（1940年）6月1日，川康盐务管理局公布“川康区各县战时食盐购销处暂行办法”，为杜绝囤积居奇，平抑盐价，稳定供销，特成立战时食盐购销处，办理食盐统购统运统销事宜，加强战时食盐管理。

民国30年（1941年）2月11日，“潼南县政府”奉令成立战时食盐监销委员会，傅先楷任主任委员，吉庆光、陈乐天、谢成纲、黄子镇为委员。负责评议盐价。

同年4月3日，潼南县战时食盐购销处筹备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杨鹭姜，筹备委员有杨俊民、唐月桥、张永明、傅丕承、陈象禹、陈奎光、李斗南等10人，担任处内统购、统运、统销各部门工作。购销处资金由县内各界人士投资，并请李杨烈、王咨白、黎士林等76人为全县29个分销处筹备委员，办理食盐统购、统运、统销事宜。为时半年筹备就绪，随即展开食盐统购、统运、统销工作。

兹根据（民国29年7月31日）川康盐务管理局字第11号指示：潼南全县人口343335人，按每人每年需10斤计，应统购、运、销、盐3433350斤，规定这一数字分月凭购盐三联单进盐，购户凭购盐票向盐店购买，每次不得超过5斤，以加强战时食盐的管理。并规定盐店利润每石4角。

民国30年（1941年）4月11日，“县府”奉川北盐务管理局公函：“以百物腾涨，食盐购销处每担纯益由4角加为6角”。“县府”随即转全县

轉銷處遵照執行。

民国31年（1942年）3月9日，奉川康盐务管理局普字第2779号代电略开：食盐监销委员会对于评议盐价，务须核实，非经报由盐务机关核准，不得擅自变更新价，以免加重民累，衡器一律用新称。潼南县府转饬战时食盐购监部门遵照执行。

民国32年（1943）年7月23日，“县府”转“四川省政府”财一字第11466号训令：“准财政部川东盐务管理局庚代电略开：國民间旧存新购盐斤，颇难异别，为免查缉纷扰起见，特代予规定普通食户储盐量以不超过该户人口一年用量，以100斤为最大限度，至于工厂或法团生活之用户，应以不超过该团体人数半年用量，为其储盐最大限度并以每人每月盐1斤为计算标准。仍以购为自用而无企图营利居奇行为者为限，否则仍应取缔”。

“县府”遵令执行，随即分令各购销处，并令仰各区乡公告民众周知。从而进一步加强战时食盐管理。

虽然国民政府实行战时食盐管理，在于杜绝囤积居奇，稳定盐价，以免加重民累，但由于吏治腐败，盐管监销部门的官吏员司，索贿受贿，常与地方土劣奸商勾结，徇私舞弊，借食盐统购统销，从中谋取专利，往往乘物价飞腾，食盐调价之机，搞通风作弊，于调价前夕，让土劣、奸商套购食盐，仅隔一日，就大获暴利，而从中分赃。食盐调价真正受累的都是广大民众。